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号）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9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4,792,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3,563,748.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228,451.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0,69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10,538,451.69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0Z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更便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翔贸易"）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 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账号	开户行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63793768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36,221.40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7479388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9,175.80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4679384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7,467.05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69793878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9,464.64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6847793864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6,288.20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为"丙方"；《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称为"甲方一"，鑫翔贸易称为"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三方监管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四方监管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1,000,000.00	2.90%	1,190,463.40	2023-11-9	2024-11-9
2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1,000,000.00	2.90%	1,190,463.40	2023-11-9	2024-11-9
3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1,000,000.00	2.90%	1,190,463.40	2023-11-9	2024-11-9
4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1,000,000.00	2.90%	1,190,463.40	2023-11-9	2024-11-9
5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1,000,000.00	2.90%	1,190,463.40	2023-11-9	2024-11-9
6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1,000,000.00	2.90%	1,190,463.40	2023-11-9	2024-11-9
7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1,000,000.00	2.90%	1,190,463.40	2023-11-9	2024-11-9
8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3,000,000.00	2.90%	1,248,534.78	2023-11-9	2024-11-9
9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5,000,000.00	2.90%	1,306,606.16	2023-11-9	2024-11-9
10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90%	871,070.78	2023-11-9	2024-11-9
11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90%	871,070.78	2023-11-9	2024-11-9
12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5,000,000.00	2.90%	1,306,606.16	2023-11-9	2024-11-9
13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5,000,000.00	2.90%	1,306,606.16	2023-11-9	2024-11-9
14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5,000,000.00	2.90%	1,306,606.16	2023-11-9	2024-11-9
15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90%	144,891.18	2023-11-9	2024-5-9
16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90%	144,891.18	2023-11-9	2024-5-9
17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90%	434,673.52	2023-11-9	2024-5-9
18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80%	70,878.23	2023-11-9	2024-2-9
19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80%	70,878.23	2023-11-9	2024-2-9
20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000,000.00	2.75%	88,773.97	2024-2-20	2024-5-20
21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80%	139,835.62	2024-2-20	2024-8-20
22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7,000,000.00	2.80%	237,720.55	2024-2-20	2024-8-20
23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60%	80,000.00	2024-5-11	2024-11-11
24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60%	80,000.00	2024-5-11	2024-11-11
25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90%	1,161,427.70	2023-11-9	2024-11-9
26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90%	1,161,427.70	2023-11-9	2024-11-9
27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90%	1,161,427.70	2023-11-9	2024-11-9
28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90%	1,161,427.70	2023-11-9	2024-11-9
29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90%	434,506.85	2023-11-9	2024-5-9
30	工行广州百灵路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80%	140,534.25	2023-11-9	2024-2-9
实际收益合计(元)						23,263,639.16		
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10.29%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元)						850,000,000.00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24%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全部募集资金赎回，获得实际收益共计23,263,639.16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和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684,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72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伟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59,632	99.9927	21,000	0.0062	3,4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51,632	99.9903	20,500	0.0061	11,90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48,432	99.9893	33,200	0.0099	2,400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662,300	99.6350	21,000	0.3140	3,400	0.051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54,300	99.5154	20,500	0.3065	11,900	0.1781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651,100	99.4675	33,200	0.4965	2,400	0.03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2、3已对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 马小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当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出席3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6名(左贵明先生、王天生先生、傅华良先生、王永先生、刘碧龙先生、马传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公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伟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86人，代表股份281,475,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69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75,084,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43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6,391,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5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6,391,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陈威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1%；反对403,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4%；弃权1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85,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9%；反对371,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9%；弃权1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01,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332%；反对371,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97%；弃权1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陈威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